

凱基人壽人身意外傷害住院醫療定額給付附加條款《ML》

(意外傷害門診醫療費用保險金、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意外傷害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意外傷害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商品無提供被保險人滿 15 足歲前意外身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

商品文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84.05.23.台財保字第842028949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98.06.16.金管保理字第09802552211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98.06.20 中壽商二字第 0980620009 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13.06.09 凱壽商二字第 1133000161 號

投保特色

- 一、依職業類別分級計費，保費合理。
- 二、附加條款形式，保費低廉，投保手續簡便，輕鬆擁有。
- 三、提供多樣化意外醫療為其訴求重點，保障多元，給付完整，骨折未住院治療者仍可享給付，給您貼心照顧。
- 四、個人、配偶及子女可依需求彈性附加契約，保障更全面。

承保範圍

1、意外傷害門診醫療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附加於本附加條款附表一之保險契約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住院治療者，於住院前七日及出院後十四日內之門診醫療，其原因係因該次住院之同一意外傷害所致者，本公司按其保險單所記載「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的二分之一乘以門診日數給付意外傷害門診醫療費用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2、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附加於本附加條款附表一之保險契約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治療

者，本公司按其住院日數（含始日及終日）乘以「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給付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每次住院期間給付日數最高以一百二十日為限。

被保險人因第一項傷害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表，其未住院部分本公司按下列骨折別所訂日數乘「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的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

前項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下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醫療保險金。

	骨折部分	完全骨折日數
1	鼻骨、眶骨〈含顴骨〉	14 天
2	掌骨、指骨	14 天
3	蹠骨、趾骨	14 天
4	下顎（齒槽醫療除外）	20 天
5	肋骨	20 天
6	鎖骨	28 天
7	橈骨或尺骨	28 天
8	膝蓋骨	28 天
9	肩胛骨	34 天
10	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40 天
11	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	40 天
12	頭蓋骨	50 天
13	臂骨	40 天
14	橈骨與尺骨	40 天
15	腕骨（一手或雙手）	40 天
16	脛骨或腓骨	40 天
17	踝骨（一足或雙足）	40 天
18	股骨	50 天
19	脛骨及腓骨	50 天
20	大腿骨頸	60 天

3、意外傷害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附加於本附加條款附表一之保險契約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於經登記合格的醫院住院接受手術治療者，本公司另依「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之二十倍乘以「手術名稱及費用表」（本附加條款附表二）所載比率給付意外傷害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於每次住院期間接受兩項以上手術時，其各項手術費用保險金應分別計算。但同一部位接受兩次或兩次以上手術時，或同一次手術，手術兩項或兩項以上器官時，本公司僅給付較高一項之手術費用。但每次住院各項手術費用保險金之總和，最高以「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的六十倍為限。

4、意外傷害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附加於本附加條款附表一之保險契約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治療且必須住進加護病房治療時，於加護病房治療期間，本公司每日按其「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另行給付意外傷害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每次住院期間給付日數最高以一百二十日為限。

除外責任（原因）

同本附加條款適用商品(詳本附加條款附表一)之保單條款規定。

不保事項

同本附加條款適用商品(詳本附加條款附表一)之保單條款規定。

投保規則

- 1、保險期間：1年
- 2、繳費方法：分年繳、半年繳、季繳和月繳

預定附加費用率：

本商品	代表年齡		
	5歲	35歲	65歲
22%	22%	22%	22%

匯率風險說明

本商品為新臺幣計價，無匯率相關風險。

※※ 本網頁內容僅供商品說明，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